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郑文革

联系人：范志丛

联系电话：010-80364712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鹏

联系人：田甜

联系电话：138 1022 1976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劳务派遣

工作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公务车驾驶服务。

工作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现场负责人：田甜 电话：138 1022 1976 工作人数：14

工作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为确保甲方运行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确保进入甲方辖区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外单位）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各项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乙方是指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物业、安保、平原造林、应急抢险、安全监测、餐饮、车辆、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单位。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并留有记录。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 3、甲方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作品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作品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向所有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 3、乙方负责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对工作区域、作品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项目

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公司住所地。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双方安全管理等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劳务派遣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整 (小写: ￥ 1222219.30),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项目地址: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 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